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发出表决票 9 票，截止 2018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 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 9 票，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新安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对江苏东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278,970.00 元。

3、《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 2018 年上半年度资产报损 113,520,075.25 元，其中：固定资产报损 110,031,360.05 元（白南山厂区资产处置损失由搬迁补偿款予以弥补，实际固定资产报损影响利润 12,238,799.99 元）；存货报损 486,527.95 元；坏账报损 3,002,187.25 元，综上，2018 年上半年度资产报损影响 2018 年利润 15,727,515.19 元。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